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高级报告

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3.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3.02 | 发行方式与时间 | √ |
| 3.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3.04 | 发行数量 | √ |
| 3.05 |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 |

| | | |
|------|---|---|
| 3.06 |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 |
| 3.07 | 上市地点 | √ |
| 3.08 |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 |
| 3.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3.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4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21 | 华海药业 | 2022/9/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至14日,每天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3.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02 | 发行方式与时间 | | | |
| 3.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3.04 | 发行数量 | | | |
| 3.05 |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 | |
| 3.06 |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 | |
| 3.07 | 上市地点 | | | |
| 3.08 |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 | |
| 3.0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 | |
|------|---|--|--|--|
| 3.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